

196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案例大全

主 编 刘 蓬

副主编 于振国 金永祥 张传汉

9A21/66



沈 阳 出 版 社

1991 • 沈阳

(辽) 新登字 12 号

责任编辑：李树权

封面设计：曹太文

责任校对：柯 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大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FA AN LI DA QUAN

刘 蓬 主编

责任编辑：李树权

封面设计：曹太文

责任校对：柯 啸

版式设计：王桂荣

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号) 沈阳市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1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80 千字

印数 1—8000

ISBN 7-80556-657-7/D·76 定价：10.00 元

本书编者

第一编 总 则

主 编：李文芳（第一、二章）

李柏林（第三、四、五章）

主要撰稿人：杜占鳌 吴月道 高习智 杨兆峰

第二编 分 则

主 编：于国光（第一、二、三、四章）

钱友美（第五、六、七、八章）

主要撰稿人：邢 威 王 毅 闫振熹 任 燕 王杰文

马临平 周维远 张 栋 邢志人 石 英

認真整理和匯編刑法案例，對我國刑法學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研究工作是很有益的。它對從事司法實踐、法學研究、法制宣傳教育以及有關立法、司法、執法等工作的讀者，都會有幫助的。

祝“中國刑法案例大全”出版

王仲方
-2004.9

**祝贺《刑法案例大全》问世，
学习与工作的益友。**

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教授 何 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以案释法，形象具体，是普及法律常识、进
行法制教育的一种好方法。**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授 王作富

一九九〇年二月

**《刑法案例大全》一书既以案谈法，又以理
论案，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本书的出
版，为正确实施刑法、普及法律知识、深入开展
刑法学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刑法学副教授 杨敦先

一九九〇年一月

序

理论来源于实践。刑法理论是刑事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而刑事司法实践,乃千变万化的一个个刑事诉讼案件的总和。研讨典型的刑事案例,从中抽象出普遍的、规律性的原理,是刑事司法实践升华为刑法理论、完成认识从感性到理性飞跃的重要途径之一。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检验刑法理论的标准,是刑事司法实践。研讨典型的刑事案例,考察某种理论论述在实践中的社会效果,是否具体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有利于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实现刑法的任务,是检验刑法理论是非的重要方法之一。

学以致用,刑法理论应当对刑事司法实践起到指导作用。研讨典型案例,解剖麻雀,举一反三,是把刑法理论运用于实践、从而提高我们立法、司法水平的一个重要过程。

研讨典型案例,对于发展、检验、应用刑法理论,指导司法实践,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犹如研究细胞之于生物学;研究原子、分子之于物理、化学,是治学的基本功。

《刑法案例大全》之所谓全,是因为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总则到分则,逐条、逐款、逐句地汇集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形象地诠释条文的含义和适用,阐明有关刑法

理论及应用。全书精心筛选数千案例，概括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全部罪名实例，可谓名符其实的“大全”。这是刑法学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司法实务的一部典集。对于教学、科研、司法实践，都有所裨益。应当说，辽宁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组织法学专家、学者编著了这样一部典书，这是对刑法学研究 with 司法工作的一大贡献，值得提倡，故乐为之序。

张铁军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1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69
第三章 刑罚·····	85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85
第二节 管制·····	94
第三节 拘役·····	9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97
第五节 死刑·····	100
第六节 罚金·····	104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05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1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2
第一节 量刑·····	112
第二节 累犯·····	128
第三节 自首·····	13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44
第五节 缓刑·····	153

第六节 减刑·····	158
第七节 假释·····	160
第八节 时效·····	16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70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8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1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8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7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3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88
第八章 渎职罪·····	617
后 记·····	658

第 一 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体现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法律依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基础上制定的一部法律的成文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罪刑法定；罪责自负；罪刑相适应；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特点：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实践性、科学性、民主性和时代的创造性。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概括为：用刑罚方法同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例 1：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犯罪，适用中国刑法

被告人冯某，男，中国公民，某日夜里，携带铁锤、铁管、钳子、面罩等作案工具潜入新华书店某门市部。正在进行盗窃活动时，被值班人员于某、宋某捉住。冯为逃避罪责，用铁管先后猛击二被害人的头部，致于某死亡，宋某重伤。冯某系中国公民，又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应按中国刑法论处。

例 2：畏罪逃往国外被引渡归案的，仍按中国刑法制裁

被告人董某，男，中国公民。他与本村农民陈某同去山里

采梨，遇见朱某等人，便在一块喝酒。酒后，董与朱发生口角与厮打，即从地上抄起一把菜刀，朝朱的胸、腹部猛砍三下，致朱肺、肝破裂，当即死亡。事后董逃往外国，被引渡回国后，逮捕归案。被告人董某酒后行凶杀人，畏罪逃往外国，情节严重。归案后，应依照中国刑法论处。

例 3：外国人在中国飞机内犯罪，应按中国刑法处理

被告人施某系某国政府职员，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以旅游者的身份来到中国。某日，在乘坐中国航班机飞往另一国家途中，因琐事而与另一外国人发生争执，遂用随身携带的餐具将对方刺死。施某是外国人，杀人行为发生在中国的飞机内，也就是在中国刑法规定的领域效力范围内触犯中国刑法，应依照中国刑法论处。

例 4：中国公民在中国飞机内犯罪，应按中国刑法处理

被告人孙某、杨某、曹某等，多次共同预谋策划劫持飞机，准备外逃投敌。为准备劫机和筹备经费，孙某等先后策划抢劫、盗窃财物，抢夺枪支、炸药、雷管等凶器和爆炸物品以及指南针、民航航线示意图……并且骗取了单位介绍信，购买了班机客票。届时孙某等 5 人携带炸药 8 只（每只 150 克）、雷管 3 只、匕首、水果刀、弹簧刀各 1 把，以及指南针和民航航线示意图、电池等犯罪工具，混上飞机。当飞机正常飞行时，孙某等人手持凶器、身绑炸药，先后冲进驾驶舱，威逼机组人员改变航向，驾机外逃。机组人员和旅客奋起搏斗，终将 5 名歹徒捕获。孙某等 5 犯，虽然劫机未遂，但已构成犯罪，应该按照中国法律制裁。

例 5：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对外国人犯罪，仍适用中国刑法

外国公民朴某，因犯罪偷越国境，逃到我国公民张某家中，

被张某收为义子。一年以后，朴某又偷越国境，将其妻子领到张家。张、朴仍以父子相称。后因家务发生纠纷。某日，张某同朴某一起上山砍柴，便乘朴不备，用斧子将朴砍死。张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朴的妻子，并威胁说：“不准你说出去。”张某在我国领域内将畏罪潜逃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朴某砍死，已触犯了中国刑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例 6：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中国刑法

被告人安某，系外国商人，住在中国某市天鹅饭店 1116 房间。因酒后吸烟入睡，烟头掉在床上引起火灾致 10 人死亡，7 人受伤，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5 万余元。危害后果特别严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安某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应依法判处。

例 7：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对外国人犯罪，亦应根据中国刑法定罪判刑

被告人卡某，男，外国人，系大学留学生，与被告人冈某（外国人）住同一宿舍。某日深夜，卡某和冈某以及其他外国留学生在宿舍跳舞、打乒乓球，发生过争执，后来又于某日晚，在跳舞场上为争舞伴厮打起来。虽经有关方面多次批评教育，双方矛盾一直没有解决。某晚 7 时许，双方又在二楼走廊互相对骂、殴打起来。卡某手持事先购买的尖菜刀和木棍，冲向对方，与冈某对打。卡某手中的木棍被打掉，便拿出菜刀向冈某刺去，刺中冈某的上腹部。冈某被刺后喊道：“我的肚子被卡某割开了”，并转身回到宿舍。另一位留学生阿某立即搀扶冈某下楼，并和其他人一起将冈某护送到医院，经检查发现肝部被割掉一块，经抢救无效身亡。外国人卡某在持械殴斗中，用尖菜刀刺中外国人冈某的上腹部致死。因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应按中国刑法论处。

例 8: 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 应适用中国刑法

被告人孟某, 原系中国民航某地管理局货运室分队副队长。利用职务之便, 偷偷钻入机场英航班机的集装箱内, 被装入英国民航航班机第五货舱, 偷越到香港。披露后, 经政府交涉, 将孟引渡回来。孟某的偷越边境犯罪行为发生在国内, 而犯罪结果发生在境外, 亦应依照我国刑法定罪判刑。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 适用本法:

(一) 反革命罪;

(二) 伪造国家货币罪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有价证券罪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 贪污罪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受贿罪 (第一百八十五条), 泄露国家机密罪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 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也适用本法; 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例 9: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触犯中国刑律, 适用中国刑法

被告人李某、王某, 均系中国公民, 被雇佣在某国轮船工作。某日, 轮船停泊于某国某市港口时, 李、王在船上酗酒闹事, 不听劝阻, 公然杀死制止他们闹事的中国公民张某, 并抢劫其他船员的金钱。之后, 李、王逃到另一个国家某市隐藏。后因财产被盗, 王某又回到船上, 报告了李某隐藏住所。李某、王某被另一国家警察逮捕。经过中国政府与该国政府友好交涉, 李某、王某被引渡回国, 仍按中国刑法规定, 以故意杀人、抢劫